

# 年产 3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山东创宜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创宜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山东创宜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创宜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13573079408

电话：13573079408

邮编：274300

邮编：274300

地址：菏泽市单县曹庄乡张武村工业园

地址：菏泽市单县曹庄乡张武村工业园

区

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创宜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单县曹庄乡张武村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玻璃纤维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8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0.05.22-2020.08.2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6.2-2020.6.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创宜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创宜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	20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山东创宜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08）；</p> <p>(5) 《山东创宜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单环审[2018]117 号）；</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七部分其他行业》表1表2时段标准要求；

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七部分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要求。

### 2、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 (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 3、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本公司原项目为年产 70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网格布生产项目，位于菏泽市单县曹庄乡张武村工业园区，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项目（一期）：拉丝机 30 台、捻线机 10 台及对应的辅助工程和环保设施。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4000 m<sup>2</sup>，主要设置生产车间、原料库、办公室等及其辅助工程。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总用地 24000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拉丝机、捻线机	同环评
		拉丝车间	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放置拉丝机 100 台、捻线机 40 台	实际拉丝机 30 台、捻线机 10 台
2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排水采取雨污分流	同环评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同环评
		供暖	生活取热、制冷采用空调	同环评
3	环保工程	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	同环评
		废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
		固废	固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同环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挤出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同环评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拉丝机	台	100	30
2	捻线机	台	40	10
3	代铂坩埚	台	100	30
4	UV 光解设备+活性炭	套	1	1

##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实际用量
玻璃球	t/a	3100	1000
浸润剂	t/a	170	60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代铂坩埚冷却用水。

###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代铂坩埚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

###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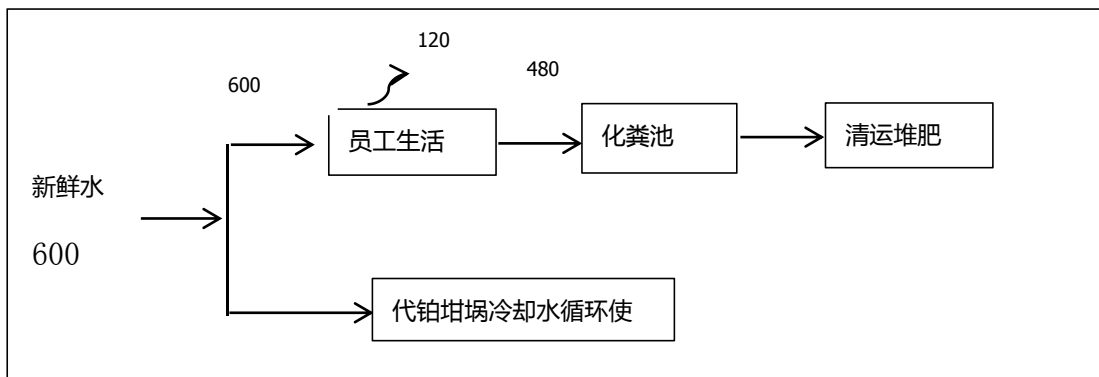


图 1 用水平衡图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本项目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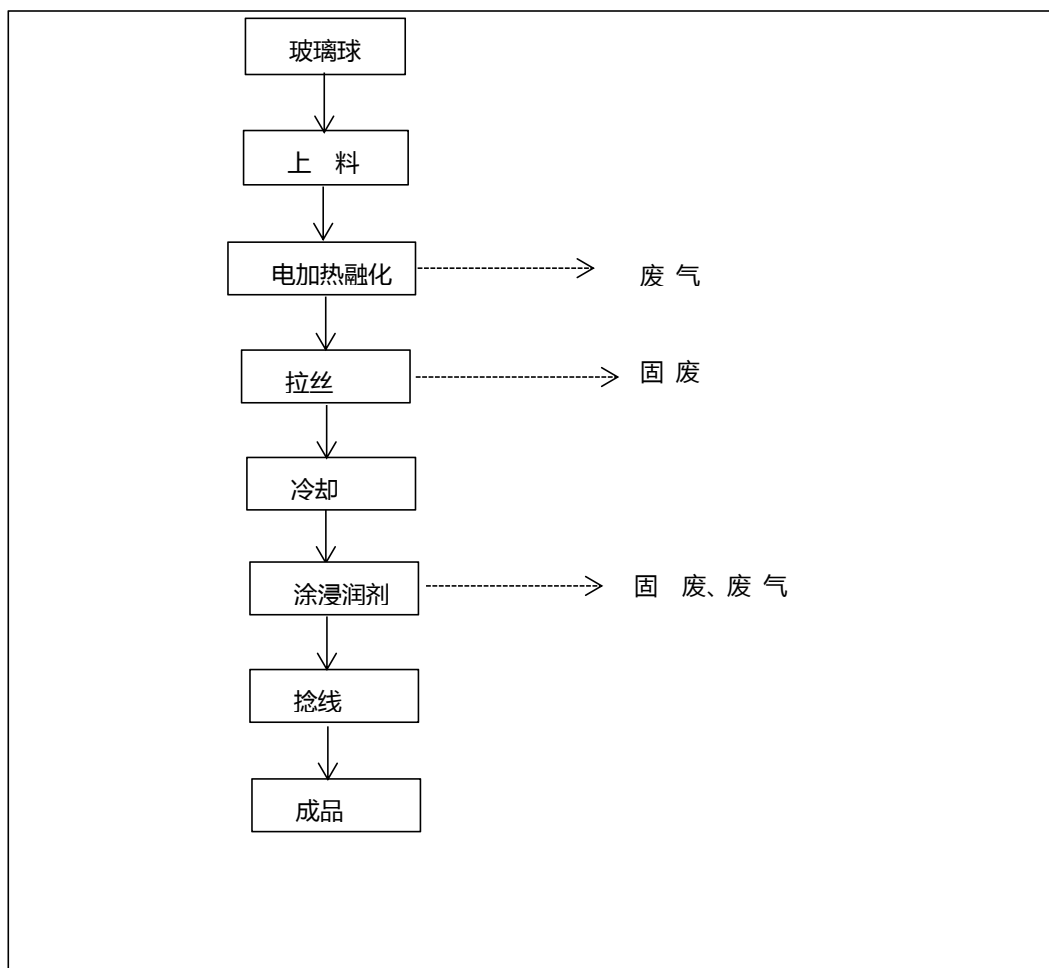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

## 2、工艺说明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玻璃球由皮带输送机加入加球机内,加球机将玻璃球加入通电的代铂钳锅中将其融化,然后由拉丝机拉制成无限连续的玻璃单丝。玻璃纤维单丝经过冷却后涂覆浸润剂进行集束、润滑后绕在筒管上成为原丝,期间会挥发少量 VOCs,然后再将原丝通过捻线机并捻后即成为玻璃纤维纱。

浸润剂循环使用方式:浸润剂按生产要求加水进行稀释配置,配置好的浸润剂润液由管道泵输送至拉丝生产线上的浸润液槽,对玻璃纤维丝进行涂覆,生产过程中有少量浸润液溢流进入地面导流槽,浸润液通过导流槽进入浸润液沉淀池,经沉淀后返回浸润液槽继续使用。当浸润液槽中液面下降时,根据槽内浸润液浓度,按生产要求重新配置相应浓度浸润液,并将其补充至浸润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职工生活用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玻璃球融化和涂浸润剂产生的 VOCS；玻璃球融化和涂浸润剂产生的 VOCSC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设备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拉丝机、捻线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度在 75--85dB(A)。针对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使其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浸润剂、不合格产品、浸润剂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和生活垃圾。生产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浸润剂桶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浸润剂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堆肥。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物	玻璃融化	有 组 织 VOCs	集气罩+UV 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15
	涂浸润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排入厂内化粪池，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排放	2
固体废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定期清运堆肥	2
	生产	不合格产品	固废间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	
		浸润剂桶		厂家回收	
		废浸润剂渣	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灯管			
		废活性炭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拉丝机、捻线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度在 75--85dB(A)。针对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使其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	
合计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述

山东创宜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项目，选址于单县曹庄乡张武庄村工业园区，总投资8000万元，占地面积24000平方米。劳动定员40，每天一班制，每班24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本项目所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便利，能源充足，选址合理。

2、产业政策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项目为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的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

3、环境质量现状

该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规定，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地表水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类标准:地下水基本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4、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①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480t/a，由于项目生活污水较少，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形不成地表径流，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大气 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源于生产过程中(玻璃融化及涂浸润剂序)产生的VOCs.采取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后达标排放。

③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拉丝机、捻线机等，声压级一般为75~85dB(A)。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产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固体废弃物。

(1)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为危险废物，类别为HW09900-007-09，废物产生量为0.13t/a，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浸润剂桶0.2t/a由厂家回收。

(2)生活固体废弃物按人均每天0.5kg算，生活固体废弃物产生量为6t/a，固体废弃物定期清运堆肥。

(3)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12t/a，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0.6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8t/a，收集后外售。

(5)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的废灯管，本项目UV设备灯管数量为32根，每根灯管重量约0.1kg，使用寿命按60小时计，本项目UV设备年运行2400小时，年更换4次。则每年废换灯管产生量为128根，约0.128t/a，废灯管属于HW29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5、卫生防护距离

经计算可知，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为0.937m，因此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50m，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侧的张武庄村，距离460米，该项目周围50m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环评要求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

#### 6、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故本项目无需进行SO<sub>2</sub>、NO<sub>x</sub>总量指标申请：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因此该项目不需要单独申请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 总结论：

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恶化当地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要确保环保资金的落实到位，并切实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在此前提下，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建议

(1)建议该公司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有专(兼)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2)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3)建议公司进行清洁生产，采取先进生产管理技术，贯彻清洁生产，降低原料、

能源的消耗，同时降低了污染物产生量。

(4)要求加强该企业的污染治理，尽量避免不进行处理排放，要求能达标排放，以免对围环境造成影响。

(5) 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

(6) 做好废气处理工作，加强车间通排风处理。

(7) 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出路，不得随意外排，并禁止焚烧，防止二次污染。

(8) 加强本项目噪声的治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降低厂界噪声。

(9) 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置绿化带，同时增加物种的多样性，减少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的破坏。

(10)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等环保管理。

(11)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山东创宜玻纤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设备型号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山东创宜玻纤制品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 二、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拟建项目产品必须是特种成分的玻璃纤维，或单丝直径小于7微米的细纱，且产品质量和规格达到国际标准。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2012年修订)中的有关标准和要求。	项目产品是特种成分的玻璃纤维，或单丝直径小于7微米的细纱，且产品质量和规格达到国际标准。	已落实
2、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拟建项目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鲁质监标发	经核实，项目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项目涂覆工序中有少量浸润液溢流，通过进入地面导流	已落实

<p>【2016】46号修改后的《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域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p> <p>在项目涂覆工序中有少量浸润液溢流,通过进入地面导流槽进入浸润液沉淀池,经沉淀后返回浸润液继续使用。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应对化粪池、导流槽、沉淀池、管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p>	<p>槽进入浸润液沉淀池,经沉淀后返回浸润液继续使用。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3、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玻璃球熔化工序采用电能加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玻璃球融化工序和涂覆浸润剂工序产生的VOCs废气,玻璃球融化工序和涂覆浸润剂工序产生的VOCs废气分别在废气产生点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UV光氧净化机+活性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90%),处理后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表1中时段标准要求后通过15米高</p>	<p>经核实,项目玻璃球熔化工序采用电能加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玻璃球融化工序和涂覆浸润剂工序产生的VOCs废气,玻璃球融化工序和涂覆浸润剂工序产生的VOCs废气分别在废气产生点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UV光氧净化机+活性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表1中时段标准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距该项目最近的敏感目</p>	<p>已落实</p>

<p>排气筒，高空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的VOCS废气经采取措施后厂界排放浓度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七部分其他行业》表2中无组织厂界浓度VOCS浓度2.0mg/m<sup>3</sup>标准要求。</p> <p>如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与环评结论和本批复不符，应对大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我局审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距该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南方460米的张武庄村，该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公司应配合单县曹庄乡人民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目标。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p>	<p>标为东南方460米的张武庄村，该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	---	--

<p>4、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废浸润剂桶、废活性炭、废 UV 光解灯管、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废活性炭、废 UV 光解灯管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浸润剂桶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后处理，均不得随意长期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C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p>经核实，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废浸润剂桶、废活性炭、废 UV 光解灯管、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废活性炭、废 UV 光解灯管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浸润剂桶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后处理。</p>	<p>已落实</p>
<p>5、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声。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震和对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18-2008)2类区标准要求。</p>	<p>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声。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震和对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18-2008)2类区标准要求。</p>	<p>/</p>



<p>6、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坚持文明施工，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施工结束后，应立即恢复被破坏的地表，搞好厂区绿化并适量种植乔灌木植物。</p>	/	/
---	---	---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表五

<p><b>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p> <p><b>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b></p> <p>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p> <p>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检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35%;">检测分析方法</th> <th style="width: 20%;">检测依据</th> <th style="width: 30%;">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有组织）</td> <td>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td> <td>HJ 38-2017</td> <td>0.07mg/m<sup>3</sup></td> </tr> <tr> <td>VOCs（无组织）</td> <td>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td> <td>HJ 604-2017</td> <td>0.07mg/m<sup>3</sup></td> </tr> <tr> <td>颗粒物（无组织）</td> <td>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td> <td>GB/T 15432-1995</td> <td>0.001mg/m<sup>3</sup></td> </tr> <tr> <td>颗粒物（有组织）</td> <td>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td> <td>HJ 836-2017</td> <td>1.0mg/m<sup>3</sup></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td> <td>DB37/T 2705-2015</td> <td>2mg/m<sup>3</sup></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td> <td>DB37/T 2704-2015</td> <td>2mg/m<sup>3</sup></td> </tr> <tr> <td>噪声</td> <td>噪声仪分析法</td> <td>GB 12348-2008</td> <td>/</td> </tr> </tbody> </table>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VOCs（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VOCs（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2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2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VOCs（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VOCs（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2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2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p><b>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b></p> <p>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p>																																			

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 **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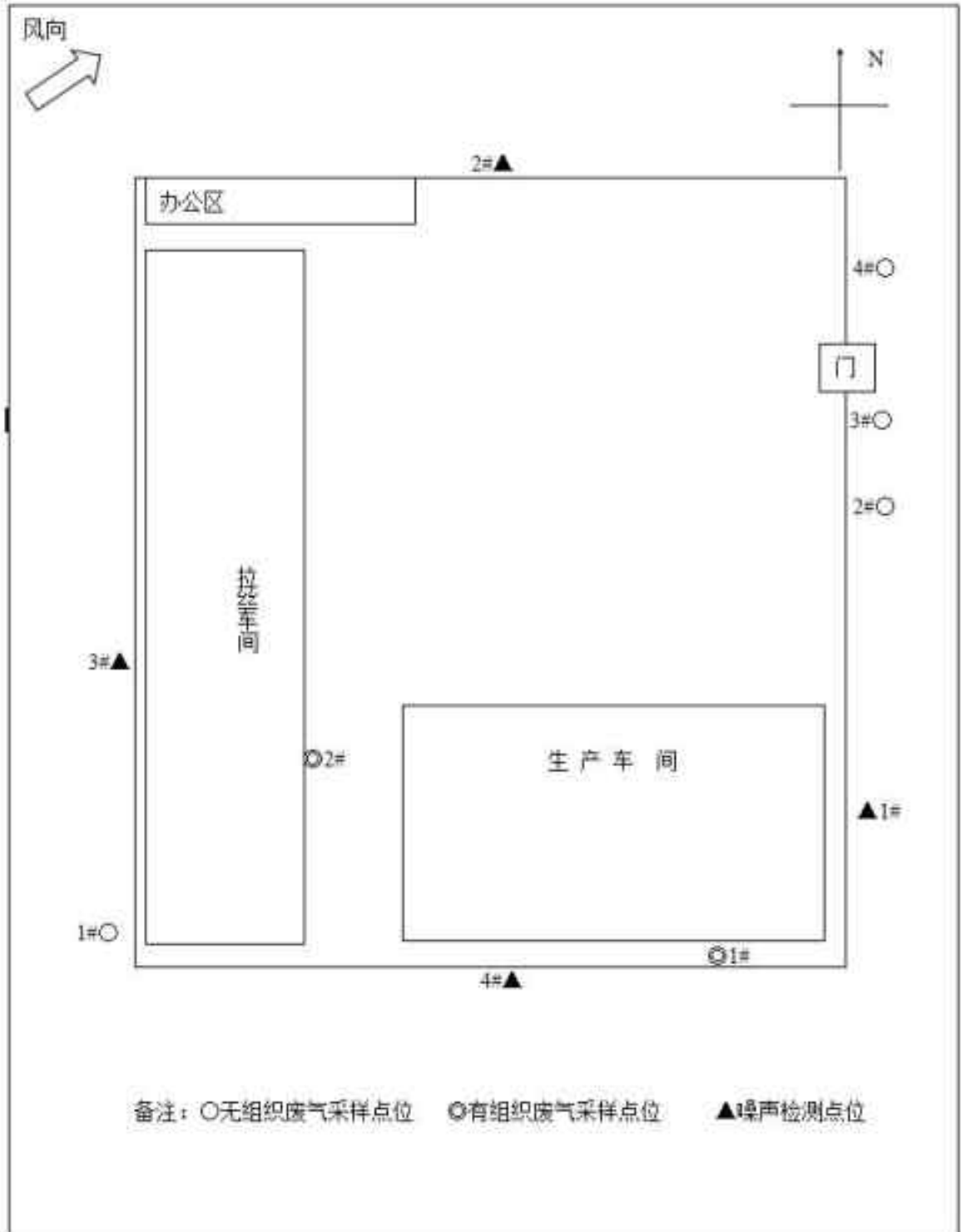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进、出口检测口	VOCs	检测 2 天，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VOCs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2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4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1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2

## 2、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 验收检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06月02日至03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30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项目（一期）。年工作300天，8小时生产，一班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6-02	玻璃纤维纱	吨/天	3.3	3.0	90
2020-06-03				3.1	93

##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6.02	VOCs	0.85	1.23	1.01	1.15
		0.90	1.15	1.23	1.18
		0.80	1.14	1.19	1.12
		0.90	1.09	1.24	1.13
2020.06.03	VOCs	0.91	1.10	1.20	1.14
		0.97	1.12	1.27	1.11
		0.94	1.05	1.18	1.13
		0.91	1.13	1.19	1.08

备注：（1）本项目VOCs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7）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sup>3</sup>）；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6.02	2#进口检测口	VOCs	15.3	20.4	18.1	17.9	0.168	0.225	0.199	0.197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11003	11019	10992	11005	/	/	/	/
	2#出口检测口	VOCs	4.20	6.77	4.62	5.20	0.0474	0.0759	0.0520	0.0584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11277	11213	11266	11252	/	/	/	/
	净化效率 (%)	VOCs	/	/	/	/	71.9	66.2	73.8	70.6
2020.06.03	2#进口检测口	VOCs	22.1	16.9	18.7	19.2	0.243	0.186	0.205	0.211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10976	11001	10983	10987	/	/	/	/
	2#出口检测口	VOCs	9.63	8.28	6.80	8.24	0.108	0.0929	0.0765	0.0924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11206	11217	11253	11225	/	/	/	/
	净化效率 (%)	VOCs	/	/	/	/	55.5	50.0	62.7	56.1
备注：（1）2#排气筒参数：高度 h=15m；内径φ=0.6m。 （2）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7)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浓度≤20mg/m <sup>3</sup> ，速率≤3kg/h）。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06.02	1#东厂界	54.5	47.2	
	2#北厂界	50.5	41.0	
	3#西厂界	53.9	46.3	
	4#南厂界	56.8	48.3	
2020.06.03	1#东厂界	53.6	46.7	
	2#北厂界	50.8	41.7	
	3#西厂界	55.6	46.1	
	4#南厂界	56.3	48.0	
标准限值		<b>60</b>	<b>50</b>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6.02	晴	1.6	晴	1.3
2020.06.03	晴	1.4	晴	1.3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0.06.02	23.6	100.0	1.7	SW	1	4
	30.9	99.7	1.6	SW	1	3
	35.2	99.5	1.6	SW	1	3
	31.3	99.5	1.6	SW	1	3
2020.06.03	23.9	99.9	1.4	SW	1	3
	31.1	99.7	1.5	SW	1	2
	36.7	99.4	1.4	SW	1	3
	31.6	99.5	1.5	SW	1	1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1、山东创宜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单县曹庄乡张武村工业园区，2018 年 08 月，山东创宜玻纤制品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创宜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8 年 09 月 03 日，菏泽市单县环境保护局以单环审[2018]117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4、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化粪池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包括：1 套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高排气筒除尘装置。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绿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侧的张武庄村，距离 460 米，该项目周围 50m 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排气筒 VOC<sub>s</sub> 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9.63mg/m<sup>3</sup>、0.108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7）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浓度≤20mg/m<sup>3</sup>，速率≤3kg/h）。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1#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50.0%~73.8%。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VOCs 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27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sup>3</sup>）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 （2）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8dB（A）之间，厂界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48.3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职工生活用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

####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浸润剂、不合格产品、浸润剂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和生活垃圾。生产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浸润剂桶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浸润剂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堆肥。

### 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创宜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项目（一期）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9、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sub>2</sub>、NO<sub>x</sub> 产生，无需申请 SO<sub>2</sub>、NO<sub>x</sub> 总量控制；废水仅为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堆肥，因此该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 10、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单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创宜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山东创宜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单县曹庄乡张武村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和三十、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3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		环评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单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单环审[2018]1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创宜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创宜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创宜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h）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创宜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1722MA3M7MXE5D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单县环境保护局

单环审[2018]117号

### 关于山东创宜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山东创宜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山东创宜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你公司拟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在单县曹庄乡张武庄村工业园区（张武庄村东 460 米）建设山东创宜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项目；项目占地 2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主体工程包括拉丝车间，公共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供暖。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治理工程。原山东创宜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网格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单县环保局批复（单环审[2018]87 号），项目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018-371722-30-03-044939 号，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单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单县创宜玻纤制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项目用地符合《单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2020 年）》要求；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应该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

1、拟建项目产品必须是特种成分的玻璃纤维，或单丝直径小于 7 微米的细纱，且产品质量和规格达到国际标准。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2012 年修订）中的有关标准和要求。

2、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拟建项目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修改后的《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域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在项目涂覆工序中有少量浸润液溢流，通过进入地面导流槽进入浸润液沉淀池，经沉淀后返回浸润液槽继续使用。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应对化粪池、导流槽、沉淀池、管架、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3、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玻璃球熔化工序采用电能加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玻璃球熔化工序和涂覆浸润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玻璃球融化工序和涂覆浸润剂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分别在废气产生点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 UV 光氧净化机+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后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废气经采取措施后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2 中无组织厂界浓度 VOCs 浓度 2.0 mg/m<sup>3</sup> 标准要求。如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与环评结论和本批复不符应对大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我局审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距该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南方 460 米的张武庄村，该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公司应配合单县曹庄乡人民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目标。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

4、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废浸润剂桶、废活性炭、废 UV 光解灯管、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废活性炭、废 UV 光解灯管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浸润剂桶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后处理，均不得随意长期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5、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振和对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6、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坚持文明施工，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施工结束后，应立即恢复被破坏的地表，搞好厂区绿化并适量种植乔灌木植物。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菏泽市环保局“十个一”工程中有关要求。UV 光氧催化装置须安装用电量装置，项目建成后按照新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的要求，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及环评批复后五年内未建设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定报批。

五、县环境监测大队、曹庄乡环保所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县危险废物和辐射管理站应配合曹庄乡环保所做好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储存、运输、和处置工作。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检测报告



副本

编号: YH2008061CV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制笔核材料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年06月08日

山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1号(舜华国际中心B座1001)

电话: 0531-7502666 (19671)3331

E-mail: sdjct@163.com



##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为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CMA) 印记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填写齐全，无涂改，盖发者印章无效。
- 3、本报告不得涂改、复制。
- 4、检测报告如有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测的样品，不接受申诉。
- 5、在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该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范的时间均不予保留。
- 6、本报告须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本报本公司所有，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8、检测报告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水坑头（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编：274000

电话：0530-7582689/17861713333

E-mail: jdyhjc001@163.com



1.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山东欧比姆开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		
联系人	董晓文	联系电话	1357347540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CS602C		
检测项目	挥发性废气: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VOCs、颗粒物		
	噪声		
采样日期	2020.06.07-2020.06.07		
检测日期	2020.06.05-2020.06.06		
采样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附录C 《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采样及检测人员	李洪强、董晓文、王利强、王洪强		
编制: <u>刘浩若</u> 审核: <u>王洪强</u> 签发: <u>董晓文</u>			
山东欧比姆开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04日 (加盖公章专用章)			

###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2次, 3次/次
1#楼、出口检测口	VOCs	检测2次, 3次/次
2#楼、出口检测口	VOCs	检测2次, 3次/次
厂界上风向设1个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	VOCs、颗粒物	检测2次, 4次/次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2次, 昼、夜各测1次

###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标准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浓度
VOCs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3-2017	0.07mg/m <sup>3</sup>
VOCs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904-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有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滤膜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颗粒物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重量法	HJ 1171-2007-2013	2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171-2007-2013	2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 4.采样及检测仪器 (1)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态污染物检测仪	MH1100	YH03-05-12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03-05-04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300	YH03-05-04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03-05-04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03-05-044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1001 型	YH03-05-131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1001 型	YH03-05-132

## 4.采样及检测仪器(2)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手动密闭式(C)测试风	YQ3008-C	Y10.0-05-090
	紫外烟气分析仪	ND1200	Y10.0-05-042
	烟尘分析仪	AWA5608	Y10.0-05-086
实验室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仪	GC-2014	Y10.0-04-171
	高精度天平	JUW1200	Y10.0-07-059
	实验室废水系统	PT-P84.5	Y10.0-07-037

## 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0m上风向	20m上风向	30m上风向	40m上风向
2020.06.02	VOCs	0.85	1.23	1.01	1.15
		0.90	1.15	1.25	1.18
		0.90	1.14	1.19	1.12
		0.96	1.09	1.24	1.13
2020.06.03	VOCs	0.91	1.10	1.20	1.14
		0.97	1.12	1.27	1.11
		0.94	1.05	1.18	1.13
		0.91	1.13	1.19	1.08
2020.06.02	颗粒物	0.311	0.471	0.436	0.442
		0.294	0.395	0.403	0.431
		0.291	0.442	0.415	0.401
		0.297	0.458	0.405	0.402
2020.06.03	颗粒物	0.310	0.407	0.401	0.424
		0.299	0.433	0.421	0.371
		0.301	0.372	0.427	0.456
		0.308	0.443	0.394	0.376

备注:(1)本项目 VOCs 检测浓度参考《挥发性和半挥发性有机物气态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见 GB 3157-2013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sup>3</sup>) ;  
(2) 本项目颗粒物检测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 ;

## 6.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能见度	总云量
2020.06.02	23.6	100.0	1.7	SW	1	4
	20.9	99.7	1.6	SW	1	3
	25.2	99.5	1.6	SW	1	3
	31.3	99.3	1.6	SW	1	3
2020.06.03	23.9	99.9	1.4	SW	1	3
	21.1	99.7	1.5	SW	1	3
	26.7	99.4	1.4	SW	1	3
	31.6	99.3	1.5	SW	1	3

## 7.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测点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06.02	1#东厂界	54.5	47.2	
	2#北厂界	50.5	41.0	
	3#西厂界	52.9	46.3	
	4#南厂界	50.8	45.3	
2020.06.03	1#东厂界	53.6	46.7	
	2#北厂界	50.9	41.7	
	3#西厂界	53.6	46.1	
	4#南厂界	50.3	45.0	
标准限值		dB	dB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情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6.02	晴	1.6	晴	1.3
2020.06.03	晴	1.4	晴	1.3
备注: 本项日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检测点: 1#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6/02	2#出口检测口	VOCs	15.3	20.4	14.1	17.9	0.188	0.223	0.188	0.188	0.197	
		特征总烃 (Surb)	1160	1610	1092	1180	/	/	/	/	/	
	2#出口检测口	VOCs	4.26	6.77	4.62	5.20	0.0474	0.0700	0.0526	0.0564	0.0584	
		特征总烃 (Surb)	1127	1113	1126	1122	/	/	/	/	/	
2020/06/03	2#出口检测口	VOCs	/	/	/	/	71.9	66.2	73.8	70.6		
		特征总烃 (Surb)	1076	1097	1083	1085	/	/	/	/	/	
	2#出口检测口	VOCs	9.63	8.28	8.88	8.54	0.108	0.0926	0.0788	0.0926		
		特征总烃 (Surb)	11206	11217	11273	11229	/	/	/	/	/	
排气速率 (%)		/	/	/	/	32.5	30.6	32.9	30.3			

备注: (1) 2#排气筒参数: 高度 8~15m; 内径 0.8m;  
 (2) VOCs 特征总烃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2 部分: 其他行业》(GB 3157-2013) 表 1 相应排放限值限值表 (浓度: 0.005mg/m<sup>3</sup>, 速率: 0.02kg/h)。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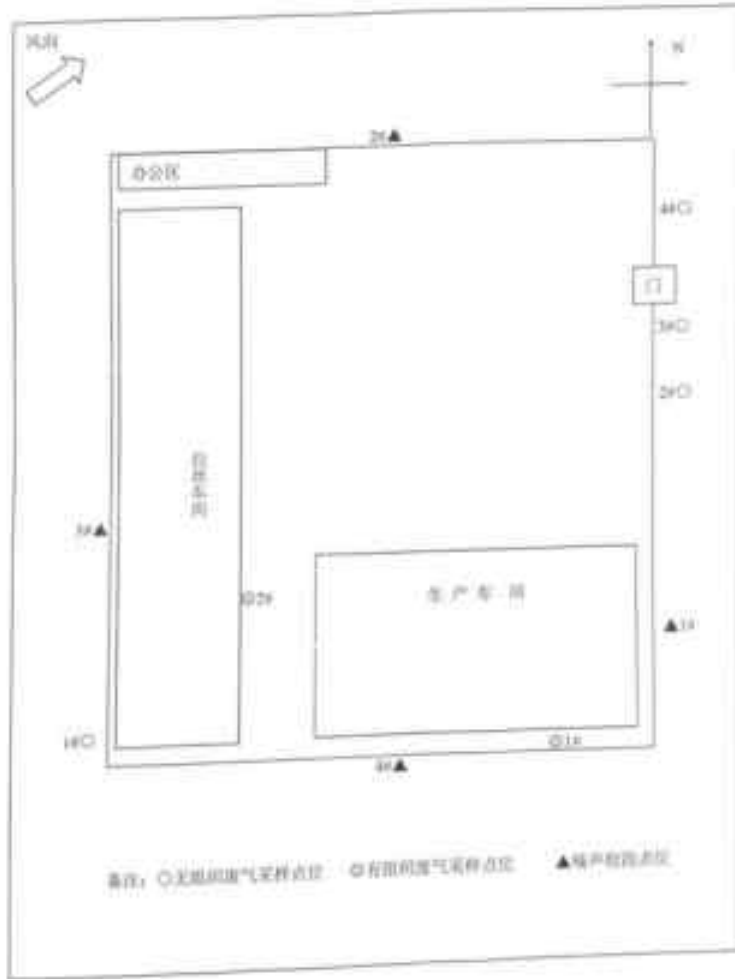


图 4.2.1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楼(黄河路与温河路交叉口)(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准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报告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管理,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附件 3：委托书

##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山东创宜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项目，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山东创宜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05 月 15 日





附件 4：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山东创宜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项目（一期）。生产车间实际运行 300 天，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生产。山东创宜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项目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至 2020 年 06 月 03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6-02	玻璃纤	吨/d	3.3	3.0	90
2020-06-03	维纱			3.1	93

山东创宜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10 日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 证明

我单位自本项目建设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山东创百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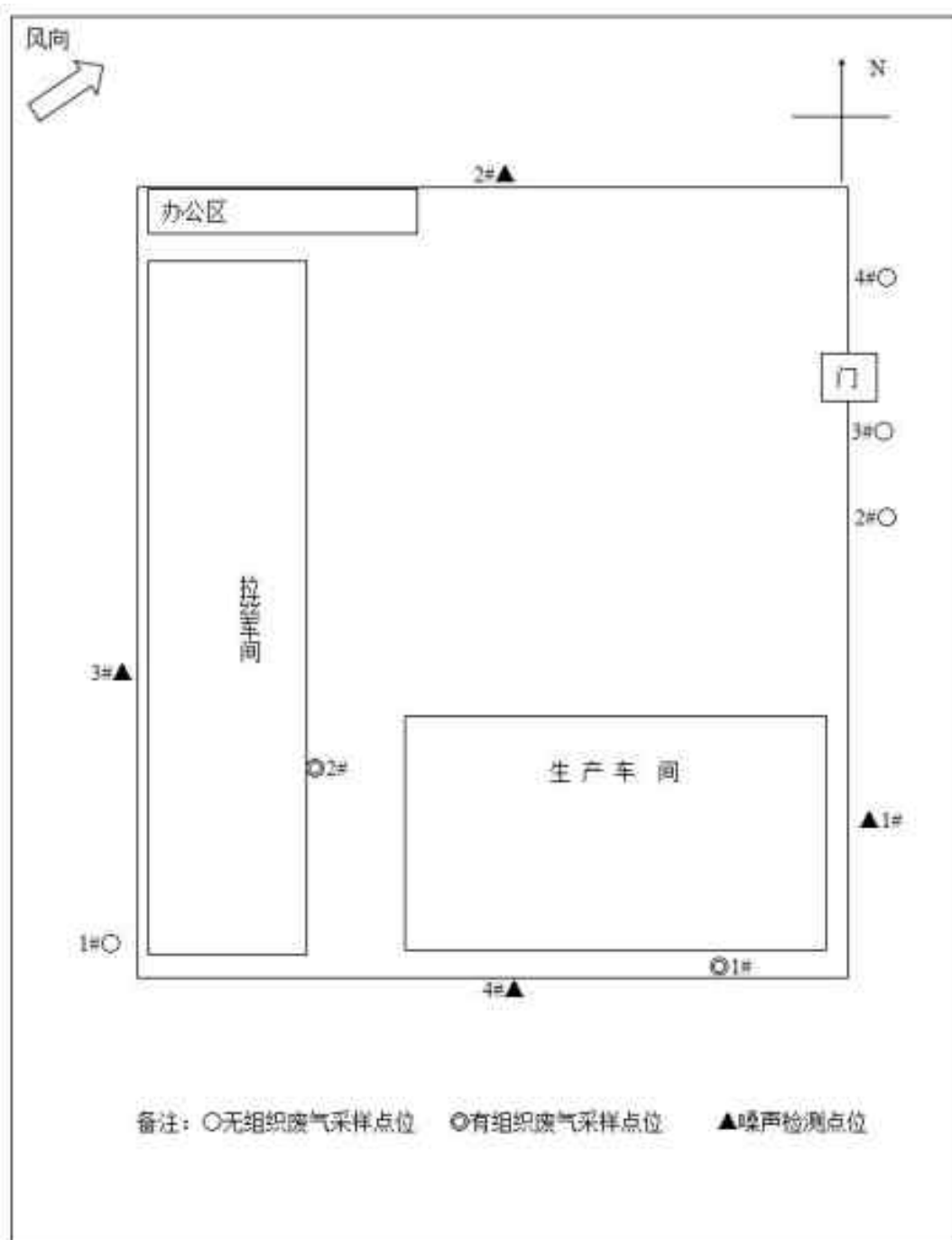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 第二部分 专家意见和签字

### 山东创宜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 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一日，山东创宜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在菏泽市单县曹庄乡张武村工业园区组织召开了山东创宜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山东创宜玻纤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山东创宜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本公司原项目为年产 70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网格布生产项目，位于菏泽市单县曹庄乡张武村工业园区，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4000 m<sup>2</sup>，主要设置生产车间、原料库、办公室等及其辅助工程。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 （二）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编制了《山东创宜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通过单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单环审[2018]117 号）。



受山东创宜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和 06 月 03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 （四）验收范围

山东创宜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和措施。

### （五）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侧的张武庄村，距离 460 米，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职工生活用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玻璃球融化和涂浸润剂产生的  $VOC_s$ ；玻璃球融化和涂浸润剂产生的  $VOC_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设备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 P1 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拉丝机、捻线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度在 75--85dB(A)。针对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使其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四)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浸润剂、不合格产品、浸润剂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和生活垃圾。生产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浸润剂桶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浸润剂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堆肥。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职工生活用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

#####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 p1#排气筒 VOC<sub>s</sub> 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9.63mg/m<sup>3</sup>、0.108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7) 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浓度 ≤20mg/m<sup>3</sup>, 速率 ≤3kg/h)。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 VOC<sub>s</sub> 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27mg/m<sup>3</sup>,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7)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sup>3</sup>)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 3、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8dB（A）之间，厂界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48.3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浸润剂、不合格产品、浸润剂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和生活垃圾。生产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浸润剂桶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浸润剂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堆肥。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P1 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50.0%-73.8%。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 六、验收结论

山东创宜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项目（一期）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 建设单位

1、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2、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规范危废间，完善规章制度和出入库记录。

(二) 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专家组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山东创宜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董绪文	山东创宜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董绪文
专业技术专家	谷惠民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谷惠民
	刘文信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王文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分局	注册环保、环评工程师	王文全
检测单位	刘芬芬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刘芬芬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注意事项

山东创宜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一日，我公司在单县曹庄乡张武村工业园组织召开了山东创宜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2、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设专门环保管理人员，确保设备运行，设施记录等都能符合要求。

3、规范危废间，完善规章制度和出入库记录。



4、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已规范，详见文本

